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承辦人：何素娟
電話：(02)27718121轉1123
傳真：(02)27812251
電子信箱：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公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09500302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研商各機關經管已報廢國有建物之處理原則」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 本部95年9月12日台財產接字第095002776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最高法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國立臺灣博物館、財政部法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公用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接管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撥用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

副本：

部長 何志欽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研商各機關經管已報廢國有建物之處理原則」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95 年 9 月 20 日 14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部國有財產局前棟 3 樓會議室
 三、出席者：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者
行政院秘書處		(未派員)
行政院主計處		(未派員)
審計部		電話通知不派員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未派員)
內政部	科長	朱信仁
國防部		未派員
教育部	專員	王紀隆

經濟部		(未派員)
交通部	科長	陳玉芝 沈中天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科長 專員	嚴德峰 劉甘貞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科長	沈長在 鍾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幹事專員	廖碧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約僱人員 股長	薛淑婷 張自立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幹員	戴志萍
最高法院	股長	張啟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秘書專員	李昌建 王三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科長	吳金山 岑民信	徐輝圀 胡素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中區分署	秘書	徐麗香	
國立臺灣博物館	辦事員	陳芳芳	
財政部法規委員會	秘書	丁 仁 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 分組	科長 專員	李 弘 華 楊 乙 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	組長 副組長	廖 蘇 隆 李 政 宗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 組公用科	科長 視察	李 嘉 珍 何 素 娟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 管組接管科	技士	陳昭如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 管組撥用科	技士	楊 玲 茹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 區辦事處	專員	林翠芬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 區辦事處	專員 股長	秦海英 陳美君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 區辦事處	專員	李錫喻

四、主持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張副局長佩智

記錄：何素娟

五、結論：

(一) 基於下列理由，對各機關經管已報廢國有建物之處理，應有原則性規範：

- 1、國有公用建物，經管理機關循序辦理報廢後，不再以財產列管，不屬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2條規定之國有財產範疇，不適用有關公用財產之相關規定，其處理方式，允宜維持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93年3月2日台財產局管字第0930004063號函，得由管理機關逕依原事務管理規則第134條規定辦理之意旨，由管理機關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以下簡稱管理手冊）第66點規定方式處理。此類建物，坐落於私有（含私法人）土地，基於雙方契約約定，借用期滿需拆屋還地，或屬無權占用情形，為節省拆除經費及使用補償金，管理機關倘與地主達成協議，以變賣方式處理者，地主大都願意按房屋課稅現值計價移轉。
- 2、屬坐落國有土地之國有建物，經管理機關報廢後，依管理手冊第66點規定將建物移轉予私人，將衍生建物承受者得依國產法相關規定申請承租或承購坐落國有土地之情形，不符公平原則，故不應移轉私人。
- 3、報廢之國有建物，倘經公告指定為古蹟，依土地法第14條規定，除屬日據時期原屬私有者，依法得贈與移轉為私有者外，不得為私有，故不得移轉予私人，而公有歷史建物倘移轉予他人，恐亦影響機關形象，亦不宜移轉予私人。

(二) 各機關經管已報廢國有建物，請依下列處理原則辦理：

- 1、已報廢之國有建物，坐落於私有（含私法人）土地者，

管理機關得依管理手冊第 66 點規定方式處理。其以變賣方式處理者，按房屋課稅現值計價。

2、已報廢之國有建物，坐落國有土地，非屬宿舍者，由管理機關逕行拆除。但坐落土地屬不同機關管理，該土地管理機關有公用需要時，建物管理機關應註銷報廢，回復產籍，由土地管理機關辦理撥用。

3、已報廢之國有建物，坐落國有土地，屬宿舍者，應由管理機關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之宿舍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不適用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方式處理。

4、已報廢之國有建物，坐落其他公有土地者，地方政府無公用需要，應予拆除。但地方政府有公用需要者，管理機關應註銷報廢，回復產籍後，由地方政府辦理撥用。地方政府不願以撥用方式取得者，得依管理手冊第 66 點規定辦理轉撥。

5、已報廢之國有建物，經公告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者，坐落於國有、其他公有及私有土地，管理機關應註銷報廢，回復產籍管理。

（三）附帶決議：

1、爾後坐落其他公有土地之國有建物，如仍有使用效能者，擬辦理報廢時，管理機關應先洽國產局就有無調配辦公廳舍需求之意見，倘無需求，再行依上述處理原則辦理。

2、已報廢之國有建物，經公告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管理機關註銷報廢，回復產籍管理者，其與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間如何建立適當法

律關係？由國產局另案研議。

- 3、 已報廢之國有建物，屬已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部分，以變賣或轉撥方式處理者，其產權移轉登記原因如何登載等事宜，由國產局另案洽內政部研處。
-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職訓局）經管高雄市前鎮區興邦段 116-1 地號國有土地，因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須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等規定，捐贈予高雄市政府，地上同段 862 建號等國有建物，該府既不願辦理有償撥用或價購，由職訓局辦理報廢後拆除，或協調請該府拆除。